

《立法會條例》

(條例第 78 條)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8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開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員為 2000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：

*職位*

*選舉主任地址*

東區民政事務專員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開附表所列職位的每一位人員為 2000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*職位*

*助理選舉主任地址*

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灣仔民政事務專員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

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
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南區民政事務專員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

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2000 年 10 月 5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